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通〔2020〕17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视频会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规定，为保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结合现阶段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视频会议工作指引（试行）》，请认真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年2月21日

（联系人：张春强，电话：28948100）



抄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视频会议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规定，结合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保障疫情期间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研究，疫情期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管理局”）原则上不组织有关单位、部门、专家等进行现场踏勘和集中召开评审会，采用视频录像、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龙岗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

一、会议流程

（一）会议通知。龙岗管理局将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到表、项目采样布点图等文件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相关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参会专家（人数为不少于5名的单数）、项目申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

（二）视频会议组织。会议召开当日，各有关单位代表按时进入视频会议现场并签到（专家签署会议签到表及参会专家签到表），龙岗管理局介绍参会人员、现场推举专家组组长。

（三）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

1. 项目介绍。申报单位对项目进行详细介绍。

2. 现场踏勘。开会前申报单位应提前录制用于会议现场播放的视频(视频应标明拍摄时间,充分说明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项目采样点及点位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等,并满足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并于会议召开当日安排相关人员在项目现场通过同步视频对专家组的疑问进行回应。申报单位也可以于会议当日组织相关人员在项目现场同步视频向参会人员介绍项目现场和周边的情况,采样点位及点位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等专家组所需的现场信息,并对参会专家提出的项目现场实际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注:申报单位录制视频及现场说明均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的,专家组可以此作认定调查报告不通过专家评审)

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

3.1. 专家组长宣布召开调查报告评审会。

3.2. 报告编制单位汇报报告主要内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监测单位进行补充说明。

3.3 各专家对报告中的问题提问,由申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回应专家提问。

3.4 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及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3.5 专家发表专家个人意见,申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可进行回应。

3.6 项目申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人员回避,专家组进行讨论,表决,形成最终专家意见。

3.7 专家组长向所有参会人员宣布专家最终评审意见并形成专家评审结论,专家分别打印并签字确认。

(四) 龙岗管理局宣布会议结束。

二、会议材料

(一) 会议召开前, 由龙岗管理局草拟龙岗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视频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专家参会表等连同专家个人意见表、现场布点方案图,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发至各参会单位及参会专家。

(二) 会议进行中, 龙岗管理局进行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申报单位、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及参会人员、现场踏勘基本情况、会议主要内容、专家意见及评审结论, 对现场勘查、评审会过程进行拍照或截屏。

(三) 参会单位代表及专家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现场形成专家个人意见及评审结论由各专家自行打印签名后扫描或拍照发至龙岗管理局邮箱 (hsjjdk@lg.gov.cn)。疫情结束后参会人员将已签署的全部会议材料原件均应及时交龙岗管理局。

(四) 会议结束后, 龙岗管理局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资料, 按照一项目一档的原则存档。编写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评审会通报连同相关会议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实施时限

疫情结束后, 本工作指引终止执行。